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僅供識別

譚木匠





目錄

| | |
|----|----------------|
| 1 | 目錄 |
| 2 | 公司資料 |
| 5 | 財務摘要 |
| 7 | 主席報告書 |
| 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6 | 其他資料 |
| 33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3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3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3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3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譚棟夫先生
譚力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黃佐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楊揚先生
劉麗婷女士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A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CA
譚力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句容市
東昌中路7號
尚島
第10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通菜街1A-1L號
威達商業大廈
7樓7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222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重慶，萬州區
高笋塘路86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5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財務摘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摘要 | | | |
| 收益 | 108,069 | 170,355 | (36.6)% |
| 銷售成本 | (46,664) | (63,923) | (27.0)% |
| 毛利 | 61,405 | 106,432 | (42.3)% |
| 毛利率 | 56.8% | 62.5% | (5.7)個百分點 |
| 除稅前溢利 | 35,760 | 87,392 | (59.1)% |
| 期內溢利 | 27,878 | 73,046 | (6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26,808 | 73,046 | (63.3)%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10.8 | 29.4 | (63.3)%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
|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 | | |
| 流動比率 ⁽¹⁾ | 6.80 | 2.78 | 144.6% |
| 速動比率 ⁽²⁾ | 4.32 | 2.14 | 101.9% |
| 資本負債比率 ⁽³⁾ | 不適用 ⁽⁴⁾ | 不適用 ⁽⁴⁾ | 不適用 ⁽⁴⁾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帶息銀借貸，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對譚木匠是一場艱辛的考驗，面對這突如其來的災難，我們被打了個措手不及，市場迎來寒冬，後勤生產秩序也被打亂，但此刻不容我們消極嘆息。譚木匠一路走來也並非一帆風順的，今天的磨練是為了更好的明天。

疫情期間，我們和加盟商保持緊密聯繫，安撫情緒，推出加盟店鼓勁計劃，謹慎分析市場形勢，在逆勢中抓住機會逆流而上；積極開拓新渠道，通過IP合作、直播帶貨等方式擴大市場，增強品牌影響力。



譚木匠在變與不變中發展，不斷變化的是市場的需求和模式，我們必須緊跟時代的步伐，調整自我，適應變化。不變的是品牌的核心價值和初心，做全球的一把梳子。

艱難時刻，譚木匠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投資人朋友們的理解、信任與一直支持，譚木匠自始自終都會致力於做一家好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工作中，繼續力爭在穩定的發展中尋求突破，改變創新，讓品牌活在當下，放眼未來。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注定是不會被忘懷的一個時刻、一段時光。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圍繞防疫抗疫、復工復產來開展工作。疫情之初，按照主席「把生命放在第一位，把生意放在第二位」的指示，我們通過各種方式，向員工及其家人、專賣店送達醫用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讓本集團和專賣店員工安心安全居家防疫。同時，群策群力，通過海外專賣店店主從德國、日本等國家購買了醫用手套和防護服，捐贈給武漢中心醫院等，盡本集團最大努力幫助員工、奉獻社會。

之後，根據疫情形勢，和給本集團造成的困難局面，本集團向全體員工發出了「遵守防疫管控措施，不少發員工工資，準時發放工資，希望員工緊緊跟隨本集團，不讓一個員工掉隊」的公開信。向全體專賣店發出了「共同面對疫情、共渡疫情難關」的公開倡議。本集團並言出必行，已履行了公開信和倡議內之承諾。

隨後，按照政府復工復產的防疫措施要求，本集團積極響應，認真實施，從三月初瓶頸工序局部復工開始，到五月初全面復工復產，逐漸步入正常生產經營軌道。

恢復員工和市場信心是復工復產後的關鍵工作。我們根據年初的工作規劃，酌情調整相關工作計劃。內容主要圍繞市場拓展新渠道、產品售後維修升級、新工藝結構產品開發、產品加工過程及終端質量的有效管控、提高生產作業效率的仿型加工和柔性打磨、消除吸塵管道靜電火花的安全改善、勞作之美和梳子故事的品牌傳播、社會責任體系的認證建立、萬州新廠施工前期準備和公司生態電商園規劃等，積極有序開展工作。

疫情之下，百態叢生，本集團需要抓住疫情帶來的新機遇，逆勢而行。我們堅信：誠如譚木匠在每一次重大困難局面時，都會涅槃重生，做得更好，走得更遠。



業務回顧

1. 線下業務

境內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營銷團隊為了對抗疫情帶來的損失做了一系列動作，自二零二零新年假期起，到五月全面復工，整個線下營銷團隊與加盟商共同進退，在整體市場形勢遭遇寒冬的情形下，應勢而行、逆勢而上，擰成了一股繩，團隊整體表現努力且士氣充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在中國境內共有1,187家加盟店和3家直接經營店，在其他國家及區域共有7家加盟店／專櫃，在香港則有3家直接經營店。

特許加盟店、及海外店舖／專櫃數量之情況：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特許加盟店 | 直接經營店 | 特許加盟店 | 直接經營店 |
| 中國大陸 | 1,187 | 3 | 1,242 | 3 |
| 香港 | — | 3 | — | 3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7 | — | 7 | — |
| 總計 | <u>1,194</u> | <u>6</u> | <u>1,249</u> | <u>6</u>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加盟店舖在中國分佈數量之情況：

| 店舖種類 | 特許 加盟店數量 | 佔比 |
|------|--------------|---------------|
| 購物中心 | 625 | 52.6% |
| 街面店 | 362 | 30.5% |
| 百貨公司 | 88 | 7.4% |
| 超級市場 | 47 | 4.0% |
| 景區 | 30 | 2.5% |
| 交通口岸 | 22 | 1.9% |
| 酒店 | 2 | 0.2% |
| 其他 | 11 | 0.9% |
| 總數 | <u>1,187</u> | <u>100.0%</u> |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形勢嚴峻，我們要客觀分析疫情帶來的三大變化：1／信息化時代互聯網改造了所有行業；2／個人公共衛生意識的提高；及3／民族自豪感的提升。這是變化，也是機遇，圍繞這些變化，譚木匠積極調整營銷及傳播策略。未來我們會以「梳造東方美」為品牌營銷傳播核心理念，深挖中國傳統文化之美，切合產品的設計、工藝、內涵等多維度闡釋「東方木梳」的美，進一步打造譚木匠「國貨」品牌概念。於本報告期間，營銷部的主要工作內容為：

應對疫情及多渠道推廣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起，團隊對線下專賣店進行防疫物資救助，共發放醫用口罩7,890個，消毒液1,000瓶，發放額溫槍204支；推出朋友圈私域流量營銷策略，線上線下通力合作，二月十日至三月十日期間，全國各片區共計831家專賣店參與社交零售曬單活動，曬單數量共計11,297單，通過社交零售共成交產品21,138件，累計成交金額約人民幣3,990,000元，平均件單價為189元。二月二十四日，譚木匠官方微信小程序上線，目前已上線店鋪900家以上，顧客可以通過小程序就近下單，提升門店的營銷能力，實現專賣店數字化轉型升級。三月起，鑑於門店受疫情影響的嚴重性，集團決定對全國店鋪進行專項補貼，推出加盟店鼓勁計劃，補貼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



產品售後維修升級

於本報告期間，在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更堅定地要做「終身免費維修服務」，並且要做得更好。升級維修服務，縮短維修周期，提高維修效率，提升顧客體驗，上線譚木匠售後會員維修系統，並在建立全國32家有授權的梳子維修站（目前已上線15家）。原則包括：未經考評認定的普通專賣店不再負責維修；能夠維修的必須維修，卻因部配件損壞後不能恢復或維修後狀態有變化的，提前聯繫顧客並徵得顧客同意，做好解釋；從現有付費維修制度逐步過渡到全面免費維修制度（更換配件除外）；做好終身維修的品牌價值傳播等。維修站自五月十八日上線共接單1,954次。

IP／跨界合作

今年本集團延續花木蘭合作系列，新增髮簪款，延續花木蘭的故事，聯名款在保證實用性的同時，還較大幅度地根據歷史還原了其原型，讓消費者感受到千年的文化傳承。母親節，本集團與小米有品一幀共創推出母親節安康禮限量禮盒，譚木匠木梳與銀質刮痧板組合，並首次以眾籌形式登錄小米有品眾籌平台，在其app首頁及直播渠道連續露出，希望借此融入小米有品6億用戶群體，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合作的經典案例。此外，還嘗試接觸其他渠道品牌，海洋精靈系列新品是譚木匠刮痧板與林清軒精油的完美組合。

業績恢復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OS銷售完成上半年計劃的51.92%，達到去年同期的53.27%。其中，我們的購物中心店及臨街店舖恢復較快，而同期銷售佔比較大的交通口岸店舖及景區店舖，因為受到人口流動限制的影響，恢復較慢。其中，六月份全國購物中心POS銷售達去年同期的79.5%，臨街店POS銷售達去年同期的69.4%，景區和交通口岸POS銷售分別達去年同期的41.4%和20.9%。七月份，全國購物中心POS銷售達去年同期的100.8%，臨街店POS銷售達去年同期的81.2%，景區和交通口岸POS銷售分別達去年同期的48.3%和36.8%。相信隨著下半年人口流動及跨省旅遊政策的放開，交通口岸店舖及景區店舖也會隨之很快恢復到常態。

聚焦拓展目標

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店舖拓展相比於店舖運營表現不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物中心店佔比達52.6%，其中新建店中購物中心店佔比達81.3%；三代店形象佔比達83.2%。下半年的工作重點仍然是提升店舖的開業及日常運營管理。

品牌形象升級

本集團一直為提升店舖形象、攻克高端商場做準備，上半年與日本設計師松本哲哉先生簽訂協議，著眼提升譚木匠三代店燈光，顏色以及陳列效果，解決店舖陳列及新形象的升級，通過店舖設計及裝修，不斷豐富和提升譚木匠店舖形象。

團購穩定增長

受疫情下消費方式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雖然線下實體店零售表現不足，但團購業務呈穩定增長狀態，於本報告期間相比去年同期的團購金額增長了17.29%。

境外業務

二零二零年春節後，全球疫情開始蔓延，三月開始疫情中心轉移到歐美國家，全世界所有國家幾乎均採取了封關措施，跨境交流及商務活動中斷，對我們的海外拓展業務造成嚴重衝擊，導致上半年度海外新開店項目全擱淺。海外門店除台灣店及日本店外，其餘店舖也於二月初悉數暫時關閉，其中包括業績尚不錯的德國紐倫堡店等。韓國店、加拿大多倫多等店舖轉為線上銷售，日本吉祥寺新店四月逆勢開業，借力美通社等渠道宣傳。



德國紐倫堡H0008店

2. 線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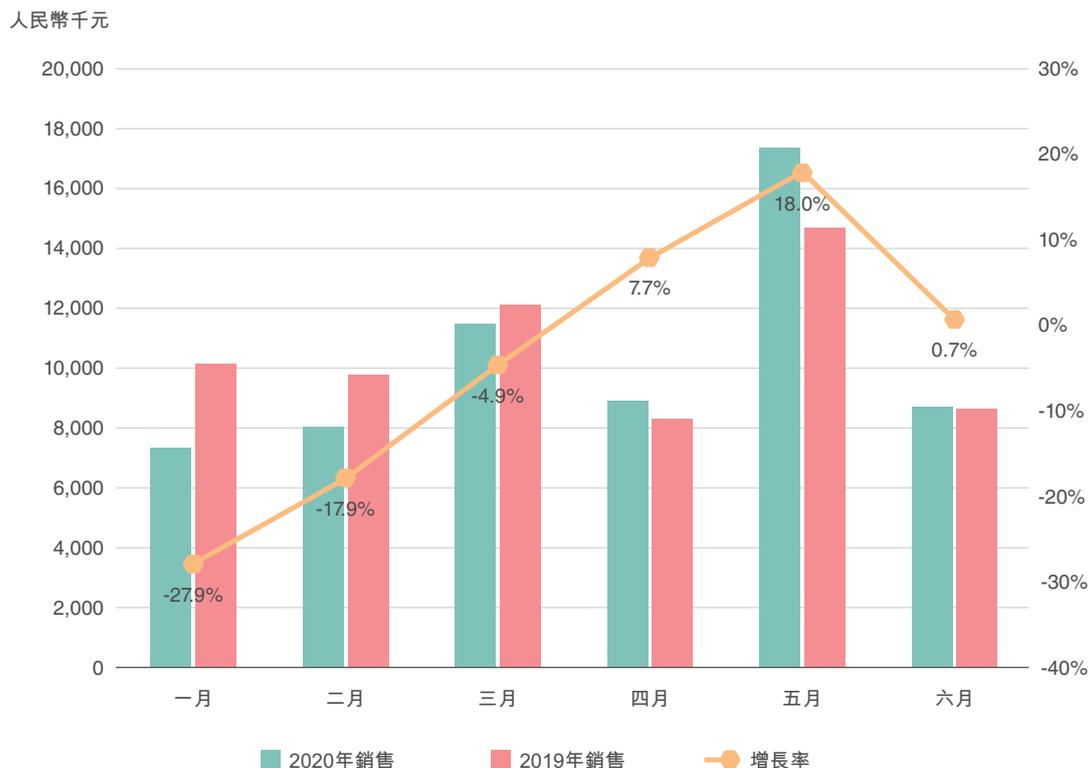
境內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由於受到疫情影響，線上電商從一月十七日起停止發貨，一直到三月初才恢復正常的發貨狀態，錯失一個半月左右的銷售時間，其中二月份情人節是上半年最重要的營銷節點，導致營銷數據同比去年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了31%。

儘管如此，在整個電商團隊的努力下，積極開發疫情期間的「在線宅經濟」，探索新零售模式，團隊攜手上線帶貨，刺激消費，於本報告期間，譚木匠境內線上平台完成年度總目標48.98%，僅比二零一九年同期銷售下降2.84%。

母親節期間參加了國貨大賞「小朱配琦」直播間，銷售同比二零一九年增長了22.5%。直播當晚進店人數達34萬人次，其中下單人數達到1.9萬名，轉化率高達5.5%，支付金額近人民幣140萬元，直播款訂單量超過兩萬。直播進店34萬訪客均為新訪客，大大提升了品牌的新客獲取能力，並且轉化成為品牌的消費者資產。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按月線上銷售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



境外業務

疫情在全球範圍的肆虐，極大打擊了消費者的消費信心，也攪亂了我們品牌出海的步伐和海外市場的部署。目前譚木匠線上電商已上線美國亞馬遜、澳洲Ebay、英國Ebay、美國獨立站、美國亞米網、日本亞馬遜、韓國NAVER、新加坡LAZADA、Shopee馬來西亞等眾多線上平台。其中也不乏機會，日本亞馬遜於去年二零一九年六月正式上線。上線後每月訂單量逐步提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份銷量達到最高。後因疫情影響，訂單數量有所下降。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訂單量開始上漲。客單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的2,000日元左右上升到最近之4,000日元左右。說明日本市場開始逐漸接受譚木匠的品牌價值，有一定開發空間。本年度之下半年，我們會通過增加產品品類，借力平台推廣，提升產品和品牌曝光度，逐步觸達更多消費者。同時，積極參與平台活動，利用平台活動流量，給產品和店鋪引流。



日本官網首頁

3. 創意研發

近幾年，創意設計中心頻出優秀創新設計。二零二零年，創意研發重點圍繞「梳造東方美」的品牌定位，深入挖掘中國傳統文化、塑造時尚年輕的品牌形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常規產品市場需求量減少，部門將部分精力轉移到產品使用和梳理功能的研發設計上。近半年內，主要開展了產品策略系統開發，傳統大漆工藝的產品應用研究，淺色材質產品工藝開發和合木結構的結構升級，野豬鬃髮刷的功能升級，參與無膠鑲齒梳結構的研發。常規產品設計開發，有木蘭髮簪系列、川蜀地域文化產品和傾慕洛神系列等。

於本報告期間，創意設計中心共進行8項新品開發任務，打樣36款，已評審上市9款。本年度之上半年已上市的产品中，其中平板梳3款、鑲齒梳2款、髮簪3款、套裝1款。已上市的迪士尼IP產品零售額佔總零售額的6.1%。

其他，創意設計中心還進行了用於專賣店陳列和品牌宣傳的工藝裝置設計開發、配合營銷部進行專賣店形象升級和日常展陳升級等。由創意設計中心提交的專利申請中，外觀專利申請3項，並已獲得外觀專利證書3項。



4. 生產技術

譚木匠萬州工廠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開始復工，到四月底全部復工，在逐步恢復生產過程中，本著市場需要，工廠集中生產骨幹，優先安排生產。於本報告期間，工廠完成生產產品約1,468,000件，去年同期為約2,362,000件，同比去年減少約894,000件或37.8%。上半年採購木材約3,600立方米，採購角製品（角梳、角片）約331,500片（把），保障生產需求及本集團原材料戰略保障要求。



復工中的工廠

技術上，已完成鑲齒梳銑孔機設備項目開發工作，項目進入中試生產階段。手動仿形工藝、自動仿形工藝及模糊打磨技術的創新開發能優化生產流程，縮短生產周期，提升功效，節省成本。正在進行護齒木塊定厚設備項目開發、木齒護髮梳自動分色插齒設備項目開發、護髮梳胚成型設備項目開發、速生木材功能性改良利用開發、硬闊葉木材耐候穩定性開發等工作。於本報告期間，公司獲得2項實用新型專利和3項外觀專利授權，申報被受理了1項發明專利、11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外觀專利。



5. 物流配送

在疫情高發態勢下，為了保障發貨要求，物流中心一面對接市場，一面抵禦風險，從二月十三日開始安排人員處理訂單，安排車輛接送員工。二月二十六日獲准復工，第一批通過45人、第二批通過20人、第三批通過5人，第四批31人於五月六日復工，無一例員工出現疫情感染事故。

根據各加盟商和電子商務事業部的要求，本集團及時組織加工產品，按時完成配發。特別是「小朱配奇」直播活動和與一幀合作活動，時間緊迫，按計劃跟蹤、加工組裝、發貨按時完成。物流費用，特別電商的貨品，多的時候計量安排整車，可以節約一些費用。快遞業務，由到付改為月結，減少了工作，節約了開支。

質量控制流程的調整及實施。根據本集團對產品質量控制的要求，對質量檢驗環節做了調整。物流中心增加了駐萬州廠產品終檢環節，物流中心組裝前檢驗。出庫的產品明顯質量得到了較好的控制。但金屬梳針護髮梳氧化問題仍然有待進一步解決。

6. 企業文化

於本報告期間，很多線下品牌推廣計劃暫時擱淺，及時調整品牌推廣思路為：加強線上推廣；挖掘品牌內涵；重視由內而外的傳播影響。體現在：整理譚木匠品牌文化知識庫，以「圖文+音頻」的方式呈現，便於譚木匠人深入了解品牌；圍繞「梳子之美」的核心，多維度展現梳子的歷史、工藝、故事、文化，以喜聞樂見的方式傳遞，多元化的傳播，提升傳播效果。



五一節期間，我們以譚木匠工廠一線員工為主角，製作並傳播了一組主題為「梳說勞作之美」的海報，拍攝這組照片時，正值全面復工初期，工廠一方面要有序組織恢復生產，同時也要嚴格管理防止發生疫情事故。我們以這組海報向齊心協力、經受住了嚴峻考驗的工廠領導和員工們表達敬意。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計劃拍攝一部講述加盟商故事的品牌宣傳片，希望能夠展現出加盟商平凡而動人的風採，向經受了疫情嚴重衝擊的加盟商們表達敬意，也希望能夠鼓舞廣大加盟商的士氣，與本集團同甘共苦，共渡難關。



7. 人力資源及綜合治理

二零二零年二月和三月兩個月，本集團幾乎沒有銷售之回款，五月也只達到往年同期的三分之一。這種狀況下，本集團明確做好三點：1／號召全體員工堅決遵守國家疫情防控措施；2／行政部門和各部門負責人牽頭把員工急需的防疫物資送到；及3／準時足額發放工資，讓員工及其家庭安心。號召我們的員工相信本集團、相信國家、相信黨的領導，要求譚木匠人不給國家添堵添亂。

以行政人事中心為牽頭部門，有序的組織防疫物資，發佈防疫措施，並確保關注到每一個員工。同時，本集團拿出與專賣店共渡疫情難關的支持政策，另一方面舉全本集團之力組織醫用防護物資捐助武漢中心醫院等，本集團沒有忘記與國家共患難的社會責任。

在迅速復工復產上，由於萬州廠所處的區域，被列入湖北以外的第一個高風險等級區域，防控形式之嚴峻、復工復產難度之大可想而知。本集團積極按照防控部門的高標準嚴要求，準確建立實施現場防控體系和措施，以對員工、對本集團、對社會高度負責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出色完成了生產自救、復工復產，做到了沒有一個員工掉隊的盡責承諾。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8,0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35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2,286,000元或36.6%。該項下跌主要因為受到疫情之負面影響所致，疫情令人流和物流受到影響，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之需求都有所下降。同時，由於疫情導致生產在農曆新年後有所暫停。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額 | | | | |
| — 梳子 | 21,867 | 20.2 | 37,956 | 22.3 |
| — 鏡子 | 115 | 0.1 | 309 | 0.2 |
| — 組合禮盒 | 83,594 | 77.4 | 129,958 | 76.2 |
| — 其他飾品* | 2,399 | 2.2 | 1,811 | 1.1 |
| 加盟費收入 | 94 | 0.1 | 321 | 0.2 |
| | <u>108,069</u> | <u>100.0</u> | <u>170,355</u> | <u>100.0</u> |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6,66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9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259,000元或27.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於本報告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1,40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4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027,000元或42.3%。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62.5%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56.8%。於報告期間，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的轉變致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收益佔比減少所致。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5,6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14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75,000元或11.9%，此項減少主要來自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減少約人民幣6,974,000元，惟部份給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3,987,000元抵銷所致。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租金、工資及福利、運輸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29,76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7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27,000元或15.6%。該增幅主要來自於本報告期間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99,000元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6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4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47,000元或22.4%。主要減少來自本報告期間使用資產權之折舊減少約人民幣2,563,000元所致。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6,0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72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1,719,000元或59.0%。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5,027,000及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475,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27,000元，惟部份給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647,000元抵消所致。

8. 融資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沒有利息開支，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沒有銀行貸款。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開支約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融資開支。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5,7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3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1,632,000元或59.1%。除稅前溢利減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經營溢利減少約人民幣51,719,000元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8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64,000元或45.1%。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為22.0%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4%增加了5.6個百分點。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

11.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7,87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73,0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168,000元或61.8%。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80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0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238,000元或63.3%，該項減少主要原因為期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45,168,000元所致。

1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429,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14.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14,951,000元，主要由以下原因所構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822,000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5,3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3,411,000元；及匯率變動引至負面影響淨額約人民幣5,018,000元。

15. 資本架構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率並無任何意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034,000元及人民幣1,869,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6.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17.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8.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一場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也考驗著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我們的內在實力、堅韌的管理層、現金流、自主研發能力，和面對疫情時能否及時進行動態策略調整，無一不是大考的標準。本集團認為我們經受住了這場檢閱和考驗，譚木匠是抗風險能力較強的值得信賴的企業。而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也充分證明：譚木匠能有今天的成就，就是一次次戰勝困難的涅槃重生，我們要直面困難，憑著信心向前走，就一定可以絕處逢生。

譚木匠深信：這是變化，也是機遇。我們會及時調整營銷及傳播策略：實現營銷、服務模塊化的交互，提升門店的營銷能力，實現專賣店數字化轉型升級；將傳播與銷售渠道合併，按照用戶思維策劃推廣；深挖中國傳統文化之美，還切合產品的設計、工藝、內涵等多維度闡釋「東方木梳」的美。未來要實施線上線下聯動，讓更多的消費者認識譚木匠。

面對這場疫情，黨和政府以高度為人民群眾負責的態度，以強有力的措施，迅速控制疫情，將廣大人民群眾生命財產的損失降到最低。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要愛黨愛國，堅決擁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踏踏實實做好自己的本職工作。本集團認為：譚木匠就是做實業的，實業興邦，空談誤國。本集團根據目前的市場形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旨在抓住疫情之下的新機遇，逆勢而行，共同把譚木匠的事情做好，並一起走得更遠。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58名員工。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
| 譚傳華（附註1）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7,700,000 | 67.43% |
| 譚力子（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0.12% |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實益來自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譚傳華 | 領昌 | 實益擁有人 | 51%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類別 |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
| 譚傳華(附註1)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7,700,000 | 好倉 | 67.43% |
| 范成琴(附註2)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7,700,000 | 好倉 | 67.43% |
| 領昌(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67,700,000 | 好倉 | 67.43% |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人士」包括：(i)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或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企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額，惟於取得批准前只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可供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871,400股及24,871,4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及10%。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但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內作出，連同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代價，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無法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8. 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所規限。當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9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已為承授人接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 承授人 |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間 (附註1)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 購股權數目 | |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
|----------------|---------------|-----------------|------------------------------------|----------------------------|---------------------------|-------|---------|----------------------------|------------------------------|-------|
| | | | | |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註銷 | | | |
| 譚力子先生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 4.896 | 300,000 | — | — | — | 300,000 | 0.12% |
| 劉珂佳女士 | 營銷總監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 4.896 | 200,000 | — | — | — | 200,000 | 0.08% |
| 羅洪平先生 | 行政總監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 4.896 | 200,000 | — | — | — | 200,000 | 0.08% |
| 張傳金先生 (附註3) | 營銷總監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 4.896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 | | | | | 900,000 | — | 200,000 | — | 700,000 | 0.28% |

附註1：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4.83港元。

附註3：張傳金先生已離開本集團，彼持有的購股權已被註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8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04港仙，合共約69,7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502,000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64,09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391,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2,696,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用於興建物流中心及生產設備以及約人民幣11,003,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沒有審計本中期報告內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業績公告及本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同時，審核委員會信納，編製本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報告期後事項

疫情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疫情已對本集團造成影響。鑒於疫情於本報告日期後的發展及散播，由此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發展，亦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ans.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 | 108,069 | 170,355 |
| 銷售成本 | | (46,664) | (63,923) |
| 毛利 | | 61,405 | 106,432 |
| 其他收入 | 6 | 25,672 | 29,14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9,764) | (25,737) |
| 行政開支 | | (12,601) | (16,248) |
| 其他經營開支 | | (8,711) | (5,874) |
| 經營溢利 | | 36,001 | 87,720 |
| 融資開支 | | (241) | (328) |
| 除稅前溢利 | 7 | 35,760 | 87,392 |
| 所得稅 | 8 | (7,882) | (14,346) |
| 期內溢利 | | 27,878 | 73,04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6,808 | 73,046 |
| 非控股權益 | | 1,070 | — |
| 期內溢利 | | 27,878 | 73,046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人民幣10.8分 | 人民幣29.4分 |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期內溢利 | 27,878 | 73,046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34) | 3,28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7,844</u> | <u>76,330</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774 | 76,330 |
| 非控股權益 | <u>1,070</u> | <u>—</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7,844</u> | <u>76,330</u> |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A) | 60,364 | 60,539 |
| 投資物業 | 10(B) | 101,240 | 101,240 |
| 使用權資產 | | 38,340 | 42,019 |
| | | <u>199,944</u> | <u>203,79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7,470 | 153,072 |
| 應收貿易賬款 | 11 | 5,417 | 4,79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 | 242,145 | 447,584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9,225 | 18,89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 | 24,429 | 39,380 |
| | | <u>458,686</u> | <u>663,72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4 | 3,009 | 3,0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6,137 | 196,288 |
| 租賃負債 | | 4,179 | 4,977 |
| 應付所得稅 | | 24,092 | 34,428 |
| | | <u>(67,417)</u> | <u>(238,79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91,269</u> | <u>424,93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91,213</u> | <u>628,73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5,787 | 7,65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2,880 | 23,847 |
| 遞延收入 | | 600 | 632 |
| | | <u>(29,267)</u> | <u>(32,130)</u> |
| 資產淨值 | | <u>561,946</u> | <u>596,604</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 | 2,189 | 2,189 |
| 儲備 | | 550,887 | 586,61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553,076</u> | <u>588,804</u> |
| 非控股權益 | | <u>8,870</u> | <u>7,800</u> |
| 總權益 | | <u>561,946</u> | <u>596,604</u> |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附註 |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 | | | | | | | | | 總計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物業 重估儲備 | 基礎的 付款儲備 | 外幣 匯兌儲備 | 保留溢利 | 非控股 權益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經審核) | | 2,189 | 110,503 | 2,767 | 146,040 | 17,542 | 12,245 | 47 | (19,162) | 445,087 | - | 717,258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73,046 | - | 73,046 |
|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3,284 | - | - | 3,28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3,284 | 73,046 | - | 76,330 |
| 股息 | 15 | - | - | - | - | - | - | - | - | (112,718) | - | (112,718)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2,189 | 110,503 | 2,767 | 146,040 | 17,542 | 12,245 | 47 | (15,878) | 405,415 | - | 680,870 |
| 於二零二零年 | |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經審核) | | 2,189 | 110,503 | 10,005 | 57,947 | 17,542 | 12,245 | 192 | (16,788) | 394,969 | 7,800 | 596,604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26,808 | 1,070 | 27,878 |
|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34) | - | - | (3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34) | 26,808 | 1,070 | 27,844 |
| 股息 | 15 | - | - | - | - | - | - | - | - | (62,502) | - | (62,502) |
| 於二零二零年 | | | | | | |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2,189 | 110,503 | 10,005 | 57,947 | 17,542 | 12,245 | 192 | (16,822) | 359,275 | 8,870 | 561,946 |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業務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7,324 | 59,043 |
| 已收利息 | 39 | 117 |
| 已付所得稅淨額 | (19,185) | (19,415)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822) | 39,745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2) | (1,8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7 | 66 |
| 購買在建項目 | (1,762) | (814)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支出 | (282,700) | (352,1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到期日收益 | 499,977 | 420,004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15,300 | 65,268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股息 | (210,508) | (112,71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2,662) | (3,366)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1) | (32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3,411) | (116,4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9,933) | (11,399)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9,380 | 46,203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 (5,018) | 4,655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4,429 | 39,459 |

隨附之附註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貢獻分析。

5.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節）、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所致。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107,975 | 170,034 |
| 加盟費收入 | 94 | 321 |
| | 108,069 | 170,355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貼(附註(i)) | 4,582 | 595 |
|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9 | 11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1,838 | 11,454 |
| 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附註8(vii)) | 5,085 | 12,059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2,716 | 3,849 |
| 出售原材料收益 | - | 7 |
| 匯兌之淨收益 | - | 69 |
| 存貨撇減撥回 | 3 | - |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 - | 1 |
| 其他 | 1,409 | 996 |
| | 25,672 | 29,147 |
| | 133,741 | 199,502 |

附註

- (i)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成功申請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設立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發展基金及工業發展基金(「基金」)的資金支持。基金的目的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成本(附註(i)) | 46,664 | 63,923 |
| 存貨撇減 | 1,255 | 1,349 |
|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ii)) | (3) | —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52 | 1,517 |
| — 使用權資產 | 3,768 | 2,60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323 | 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3 | 2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9,334 | 32,487 |
| 銷售退貨撥備撥回 | (1,104) | (829) |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2,716) | (3,849) |
|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 292 | 468 |
| 租金收入淨額 | <u>(2,424)</u> | <u>(3,381)</u> |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6,5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192,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ii) 存貨撇減撥回涉及過往年度被撇減的陳舊或滯銷存貨的使用及銷售。

8. 所得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本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8(i)、(ii)、(iii)及(vii)) | 5,724 | 14,228 |
| 香港利得稅(附註8(v)) | — | — |
| 股息的預扣稅(附註8(vi)) | | |
| — 期內撥備 | 3,125 | 6,417 |
| | 8,849 | 20,64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 | |
|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 | (3,125) | (6,417) |
| 期內撥備(附註8(vi)) | 2,158 | 118 |
| 總計 | 7,882 | 14,346 |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通知，自強木業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自二零一八年初起，自強木業已為不活動公司，並已將其員工轉移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而譚木匠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註冊為社會福利企業(附註vii)。由於自強木業並無向其殘疾僱員支付任何薪金，因此，自強木業不再享有上述所有所得稅優惠。自強木業已於二零一九年註銷。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總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由於自強木業於二零一八年已為不活動公司，因此，自強木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自強木業已於二零一九年註銷。

8.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九年：25%) 計算，惟根據上述附註8(i)所述的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分別享有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 (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能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下調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下調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 (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惠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已完成。然而，管理層已諮詢中國律師意見並評定，由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享有5%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 v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 (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期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 26,808 | 73,046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股份數目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48,714 | 248,714 |
|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48,714 | 248,714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所授購股權的行使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價。

10.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合共人民幣2,0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00元)。

B) 估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期內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11.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4,398 | 2,992 |
| 31至60日 | 413 | 37 |
| 61至90日 | 187 | 879 |
| 91至180日 | 90 | 630 |
| 181至365日 | 147 | 198 |
| 1年以上 | 182 | 63 |
| | 5,417 | 4,799 |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訂單款項。信譽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的信貸期。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可保本理財產品，按公平值(附註) | 242,145 | 447,584 |

附註：該金額指於中國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1.5%至4.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
利率2.9%至4.4%)。人民幣242,145,000元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584,000元)，到期日為一
年以內。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429 | 39,380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約為人民幣19,23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92,000元)。匯往中國境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1,946 | 2,222 |
| 31至60日 | 464 | 530 |
| 61至90日 | 115 | 59 |
| 91至180日 | 18 | 4 |
| 181至365日 | 34 | 48 |
| 1年以上 | 432 | 235 |
| | 3,009 | 3,098 |

15. 股息

- i)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04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13分(二零一九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25.86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66分) | <u>62,502</u> | <u>56,359</u> |
| 於本中期期間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7.1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59.51分(二零一九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批准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86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66分) | <u>148,006</u> | <u>56,359</u> |

1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u> | <u>87,926,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u>248,714,000</u> | <u>2,487,140</u> | <u>2,189,160</u> |

17.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層級。計算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是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屬於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 | 公平值計量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 | | | |
|-----------------|---|------------------------|------------------------|------------------------|
|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第一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2,145 | — | — | 242,145 |

| | 公平值計量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第一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7,584 | — | — | 447,584 |

1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至第二級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則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金融資產合約價格貼現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來自金融資產的預期回報，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介乎1.5%至4.4%。公平值計量與預期回報呈正相關。

於本報告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期／年初 | 447,584 | 435,480 |
| 添置 | 282,700 | 620,647 |
| 公平值變動 | 11,838 | 20,902 |
| 到期 | (499,977) | (629,445) |
| 於期／年末 | <u>242,145</u> | <u>447,584</u>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已對本集團造成影響。鑒於COVID-19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後的發展及散播，由此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疫情發展，亦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